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鼎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鼎旺科技有限公司、張家宇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駁回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於請狀狀尾簽名或蓋章，代理人亦未出具經合法授權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發函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5月19日收受送達後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